

「國立清華大學創校 115 週年暨在臺建校 70 週年」 標章(Logo)徵選活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國立清華大學自1911年創校，1956年在臺建校，將於2026年迎接創校115週年暨在臺建校70週年的重要里程碑！歷經歷代清華人孜孜以求的努力，校園群英薈萃，學術與研究成果深厚卓越，成就斐然。

為慶祝本校創校115週年暨在臺建校70週年校慶，特舉辦本活動，徵集具創意且符合校慶主軸「未來由我 Future by Us」的設計作品，展現清華人面對未來勇往直前、持續創新的精神。得獎作品將用於本校校慶各類活動宣傳及識別物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凡關心本校、對本次徵選活動有想法之教職員生、校友、社會人士或團體均可參加。團體創作上限5人，且需指定1人為團體代表人。

三、徵選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四、繳件方式：依徵選項目填寫「徵選報名表」後，將報名表掃描檔，連同作品上傳至網路(<https://reurl.cc/3Mo3RM>)，並請等候收到回覆「報名成功」的確認郵件，方可視為完成報名繳件程序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1. 完稿尺寸應為20 cm x 20 cm範圍內
2. 請提供png及pdf兩種檔案格式
3. 檔案解析度不少於300 pixels/inch
4. 檔案大小以10 MB為限
5. 上傳檔案請以「參選者姓名」命名

六、評選標準：

評選項目	項目說明	評分占比
主題符合性	作品能展現校慶主軸的精神及特色，並與學校願景及使命能融合協調或相輔相成。	40%
創意與應用性	獨特原創之設計巧思，且具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性	40%
美感與辨識度	可辨識性、構圖及色彩表現、整體視覺吸引力	20%

七、評選方式及獎勵：由主辦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實施評選。

第一名可獲獎金新臺幣10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，並可受邀參加校慶午宴。

第二名可獲獎金新臺幣7,000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可獲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蒐集參與徵選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參選者應簽署報名表內「授權同意」欄位始得報名。
3.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並應遵守著作權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；另AI生成作品不得參與評選。
4. 參選作品相關之圖片或照片如有授權問題應自行處理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責任；若為得獎作品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5. 得獎作品請提供設計電子檔(向量檔)，且作品之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國立清華大學所有，本校並保有協調修改之權。
6. 所有參選作品稿件，概不退還，參選者請自行預留底稿。
7. 凡報名本活動視同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公布補充之。